

第二附表

使用場地的規則

一般條文

1. 獲許可人不得使用准用範圍作合法經營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須確保准用範圍不會作該等用途。
2. 倘食環署認為獲許可人在場地內為宣傳、推廣、陳列、展示或售賣任何物品而進行的活動是違法，不道德，或是不符合車公誕市場的宗旨(即適合不同年齡市民歡欣慶賀車公誕)，食環署有權指示獲許可人停止有關活動，而獲許可人必須立即遵從署方指示。
3. 獲許可人(不論是其本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
 - (a) 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呼喊口號、使用言語、透過任何媒介(例如小冊子、橫額、衣物、視聽器材或電子器材)展示訊息或標誌，以及進行集會或活動)，其方式令政府認為-
 - (i) 可能干擾或影響場地的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ii) 可能造成或導致場地或附近地方的安寧受破壞；
 - (iii) 可能阻礙遊人自由或暢通流動，或增加政府在場地進行人流管理的困難；
 - (iv) 可能對場地或在場地的任何人造成滋擾、損害、騷擾、煩擾、不便或干擾；或
 - (v) 可能令在場地的任何人覺得厭惡、侮辱或反感；
 - (b) 作出擾亂秩序及不雅的行為；或
 - (c) 把家具、設備(包括手提擴音器、揚聲器及其他視聽器材或電子器材)、貨品、物件(包括橫額展示架、裝飾品及物品)帶入場地，但行使本協議主體部分第 2.1 條獲賦予的權利所需者則除外。
4. 獲許可人必須遵從署長、食環署或政府其他部門就場地使用事宜不時發出的指令和指示。

搭建攤位

5. 乾貨攤位的高度不得距離地面超過 3 米。
6. 不得在准用範圍內以棕櫚葉搭建攤位，而攤位的遮篷須以不易燃的材料製成。
7. 不得在兩行攤位之間的通道懸掛招牌或裝飾物，亦不得容許竹桿或其他裝置伸出准用範圍之外。
8. 攤位頂不得用作貯存商品或任何其他東西或用以進行任何其他活動。

經營業務

9. 獲許可人如無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 / 或授權書，不得在准用範圍經營任何業務。獲許可人必須遵守各所需牌照、許可證及 / 或授權書的規定和條件。

(*註：本協議並不豁免獲許可人遵守任何發牌條件。獲許可人須與各有關當局接觸，以便申領法例規定在准用範圍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 / 或授權書。獲許可人須注意：各有關當局對於牌照、許可證及 / 或授權書的申請審批需時，而獲許可人在獲發有關牌照、許可證及 / 或授權書之前，不得以未能開業為理由要求減免使用費。)

10. 獲許可人須於食環署指定時段在准用範圍經營業務。如事先未獲食環署批准，任何人均不得在准用範圍過夜。署方只會准許獲許可人派駐看更員在准用範圍過夜，以便看守准用範圍的財物，但事先須向署方登記其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11. 獲許可人不得在准用範圍賭博或進行違法或不道德活動，亦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這樣做。
12. 獲許可人不得在准用範圍進行遊戲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13. 不得在准用範圍或附近煮食。
14. 獲許可人須時刻對准用範圍及其內財物的安全和保安負責。

展示和售賣貨品

15. 除第一附表所列的商品外，如未獲署方書面批准，獲許可人不得售賣其他商品。
16. 獲許可人不得在場地貯存、展示、提供、要約出售或售賣任何下列所述者：
 - (a) 動物和禽鳥；
 - (b) 酒類飲品；
 - (c) 仿冒產品；或
 - (d)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所訂的第 II 類(不雅)物品或第 III 類(淫褻)物品。
17. 不得展示或售賣氳氣球。如須展示或要約出售氣球及充氣物品，只可使用空氣或氮氣作為充氣氣體。
18. 不得展示或售賣罐裝噴沫或罐裝噴霧飄帶。
19. 不得展示或售賣香煙、雪茄或煙草，亦不得展示有關香煙、雪茄或煙草的廣告。
20. 不得進行沒有售賣實質商品而純粹推廣、宣傳或登記會員 / 顧客的活動及其他活動。獲許可人在准用範圍售賣實質商品，如加設籌款活動，則須事先獲得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視乎何者適當)批准。
21. 不得以拍賣形式售賣貨品。
22. 售賣貨品時不得只出示樣本 / 款式。獲許可人在顧客付款後，必須即場將貨品交付顧客。獲許可人不得要求顧客先就貨品即場付款，然後才在其他地方領取貨品，或將貨品送交其他地方。

准用範圍的狀況

23. 獲許可人必須保持准用範圍及附近地方整潔衛生，以令食環署滿意為準。
24. 獲許可人必須設置足夠數目可貼合蓋上蓋缶的垃圾桶(或食環署指示的其他類型垃圾桶)，並保持垃圾桶狀況良好、清潔衛生。

25. 獲許可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准用範圍的地面受損，並保護准用範圍免受火損、颱風破壞等災損。
26. 獲許可人事前未獲食環署書面同意，不得在准用範圍進行任何結構或電力方面的改動或加建工程。
27. 獲許可人必須保持其在准用範圍的器具、家具、裝置及設備維修妥善和可供使用。
28. 無論何時，獲許可人均不得阻礙政府人員進入准用範圍任何部分，以視察該處情況。

貯存物品

29. 獲許可人必須確保准用範圍貯存或供要約出售的商品：
 - (a) 清潔衛生；以及
 - (b) 穩妥放置或疊放在准用範圍內，不致阻塞通道或構成意外或火警危險。
30. (a) 獲許可人不得在場地內任何地方(准用範圍除外)放置或棄置任何商品或東西，並須確保其商品或東西不會阻塞或堵塞這些地方。
(b)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述(a)款，政府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立即移走並處置任何相關商品或東西，無須向任何人賠償。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可作為拖欠政府的債項向獲許可人追討。
31. 獲許可人必須確保准用範圍不會存放或貯存《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的危險品或違禁品(例如任何武器、軍械、炸藥或易燃物體)。

照明和電力

32. 場地內已有照明設施。除電力燈具外，獲許可人不得使用其他人工照明設備。
33. 獲許可人可使用蓄電池為准用範圍供電。
34. 獲許可人可自費安排電力公司進行電力裝置工程，為准用範圍臨時供

電。獲許可人進行上述安排時，須遵從以下規定：

- (a) 為准用範圍臨時供電所需的電力裝置工程，必須由食環署指定的電業承辦商進行。如食環署沒有指定承辦商，則有關工程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
- (b) 供電裝置必須安裝於場地內特為有關用途而設的範圍。
- (c) 該等電力裝置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的規定。
- (d) 架空電線須距離地面最少 4.5 米，以容許消防車 / 救護車等安全通過。
- (e) 不防風雨而放置在室外的設備不得接駁供電系統。

違反上述規定者，會被截斷或終止電力供應。

- 35. 食環署如證實或有理由懷疑獲許可人管有的設備出現漏電或電力負荷過重的情況(例如供電系統斷路)，可要求獲許可人截斷該設備的電源。如不遵辦，准用範圍會被截斷或終止電力供應。獲許可人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證明，並使該署信納有關設備不會引致漏電或電力負荷過重(例如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測試)，才會獲恢復准用範圍供電。
- 36. 對因電力裝置引起的意外或火警事故，若由於獲許可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獲許可人須負全責。
- 37. 食環署可施加任何其他規定，使供電系統安全運作。
- 38. 食環署可限制向准用範圍提供的最高電流量(以安培計算)，並在特許期間不時更改該限制的量值。獲許可人必須遵守這項限制，並在詳加考慮後才進行電力裝置工程。

車輛

- 39. 除非獲得食環署批准，否則車輛不得進入場地。

離場安排

- 40. 倘本協議被提前終止或期滿：

- (a) 獲許可人須在下列時間前，自費移除准用範圍的裝置或設備(如有的話)，並將准用範圍在清潔衛生的情況下騰空交還署方-
- (i)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晚上十時前；或
- (ii) 政府書面指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 (b) 獲許可人須移除准用範圍內不屬於政府的可移除物件，並須自費把准用範圍內因移除上述物件而造成的損毀妥為修復。
- (c) 獲許可人及其僱員或代理人須在政府書面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撤離准用範圍。
- (d) 倘獲許可人未能遵守上文第 40(a) 或 40(b)條的規定，政府可執行該等條文的規定。政府有權在本協議被提前終止或期滿時，接管或處置獲許可人安裝或豎設的任何裝置及設備，或未被收回或移除的任何物品，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賠償。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可視為拖欠政府的債項向獲許可人追討。
41. 雖有上文第 40(b)條的規定，獲許可人仍可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晚上十時前，自願將任何未售出的花卉及盆栽送交政府，不向政府收取任何費用。獲許可人須同時清楚明白，政府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收交來的任何花卉或盆栽，並於接收後決定其如何處置。
42. 獲許可人不得在該活動進行期間或結束後，在准用範圍或附近銷毀、毀爛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不論是否第一附表所訂明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盆栽或花卉。

雜項條文

43. 獲許可人於特許期內必須可隨時出示本協議供政府人員查閱。